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触控一体机 FH86EC、视频展台 SC06)[1] ，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 ，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

2. （ 推拉绿板 KD420-TLW、平面绿板 KDBB100），生产厂为（石家庄科达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丰产路 6 号)。

3. （ 学生桌 SS-XSZ01、学生凳 SS-XSD01、讲桌 SS-JZ01、办公桌 SS-BGZ01、办公椅 SS-BGY01），生产厂为（佛山市神拾家具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涌社区坦东北华路 3 号 B 座 2、3 楼)。

4. （ 50 挂机空调 KFR-50W/NhKe1BA），生产厂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信阳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0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